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4〕61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做好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3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见附件）。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 农村综合改革”，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预算法》《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4〕1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小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备注
竞秀区	130602	143	143		
白沟新城	130605	84	84		
莲池区	130606	197	197		
高新区	130611	168	168		
满城区	130621	343	343		
清苑区	130622	784	784		
徐水区	130625	995	995		
合 计		2714	2714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